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的要求，现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在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保险”）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内，核定大家人寿金融机构最高授信额度260亿元（含存量未到期的授信业务）、支用限额26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2025年6月26日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307.9 亿元，企业成立至今注册资本无变化。

（二）关联关系说明

大家人寿持有本行 7,810,214,8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84%，为本行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大家人寿开展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利费率水平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在大家保险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内，大家人寿在本行金融机构最高授信额度为 260 亿元（含存量未到期的授信业务），占本行 2025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3.63%，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情况

2025 年 3 月 11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28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中涉及的大家保险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6月26日，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大家人寿金融机构最高授信额度同时生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曲新久、温秋菊、宋焕政、杨志威、程凤朝、刘寒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